附件一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地址：電話：〈H〉 〈O〉e-mail： |
| 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|  | 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（H）（O） |
| 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申請人職業：□學生 □軍 □公 □教 □自由業 □服務業 □其他： |
| 序號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申請項目(可複選) |
| 文號及年度檔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
| 1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2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3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4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5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 |
|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◎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本會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予駁回。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會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地址：42041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
電話：（04）22289111分機50403 傳真：（04）25121532

十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7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